

公告

关于浙江金思曼非织造布有限公司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公告

浙江金思曼非织造布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债权人：

2019年7月18日，第二次债权人会议书面表决通过浙江金思曼非织造布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金思曼公司")《破产财产调整分配方案》。2019年7月25日，长兴县人民法院裁定作出(2019)浙0522破3号之三号民事裁定书认可该分配方案，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一百一十六条之规定，由本管理人执行。

金思曼公司破产财产拟共实施二次分配，本次分配为二次分配(最后分配)，确定于2020年1月开始实施。本次分配采取货币分配方式，管理人根据各债权人提供的银行账号转账支付。

本次分配总额为人民币7267393.08元，具体分配情况如下：

一、补充分配额139451.25元

金思曼公司第一次分配时，存在相关债权处于存疑待定状态，未作具体分配。现相关债权已被确认，因而进行补充分配，补充分配额为139451.25元。

二、清偿抵押物优先受偿债权4240974.17元

三、清偿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270909.00元

四、清偿普通债权2310800.60元

本次参与分配的普通债权总额为30405271.03元，分配比例为7.6%，分配额为2310800.60元。

五、提存分配额305258.06元

1.本次分配关于陈安平(身份证号：3403221976XXXX4220)、刘东(身份证号：3412261983XXXX4718)、林新华(身份证号：4130241965XXXX3578)、张涛(身份证号：3424231995XXXX4677)、郑海华(身份证号：3623231991XXXX6214)、林德军(身份证号：3303811984XXXX5237)、李正涛(身份证号：4203811984XXXX3931)、林新琴(身份证号：4130241973XXXX3601)、朱红利(身份证号：3422251971XXXX2956)、章正峰(身份证号：4115221989XXXX1813)、马鑫(身份证号：4290051990XXXX0877)、陈顺明(身份证号：5106021963XXXX4950)、吴美月、丁利君共14位职工债权人应清偿职工债权总金额277200.00元，因上述14位职工债权人至今未向管理人提供银行账号而无法进行支付。现管理人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一百一十八条之规定予以提存，上述职工债权人自最后分配公告之日起满二个月仍不领取的，视为放弃受领分配的权利，管理人或者人民法院将提存的分配额分配给其他债权人。

2.本次分配另提存分配额人民币28058.06元作为预留费用，该费用主要为可能存在异议的债权、可能存在的被诉案件应付款项、公告、共益债务、破产费用、档案保管费等而设。管理人将根据实际支付情况进行结算，若有余款，将全部用于再次分配或由长兴县人民法院上交国库。

特此公告

浙江金思曼非织造布有限公司管理人

2020年7月20日

关于长兴天德粮油有限公司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公告

长兴天德粮油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债权人：

2019年4月28日，长兴天德粮油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天德公司")债权人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了《破产财产调整分配方案》。2019年5月22日，长兴县人民法院裁定作出(2018)浙0522破21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认可该分配方案，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一百一十六条之规定，由本管理人执行。

天德公司破产财产拟共实施二次分配，本次分配为二次分配(最后分配)，确定于2020年1月开始实施。本次分配采取货币分配方式，管理人根据各债权人提供的银行账号转账支付。

本次分配总额为人民币787307.05元，具体分配情况如下：

一、补充分配额134403.68元

天德公司第一次分配时，存在相关债权处于存疑待定状态，未作具体分配。现相关债权已被确认，因而进行补充分配，补充分配额为134403.68元。

二、清偿抵押物优先受偿债权195805.00元

三、清偿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9520.00元

四、清偿普通债权416501.64元

本次参与分配的普通债权总额为32038587.41元，分配比例为1.3%，分配额为416501.64元。

五、提存分配额31076.73元

本次分配另提存分配额人民币31076.73元作为预留费用，该费用主要为可能存在异议的债权、可能存在的被诉案件应付款项、公告、共益债务、破产费用、档案保管费等而设。管理人将根据实际支付情况进行结算，若有余款，将全部用于再次分配或由长兴县人民法院上交国库。

特此公告

长兴天德粮油有限公司管理人

2020年7月20日

关于湖州意杰电力科技有限公司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公告

湖州意杰电力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债权人：

2019年6月1日，湖州意杰电力科技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意杰公司")债权人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了《破产财产分配方案》。2019年6月18日，长兴县人民法院裁定作出(2018)浙0522破11号之五号民事裁定书认可该分配方案，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一百一十六条之规定，由本管理人执行。

意杰公司破产财产拟实施一次分配，本次分配为一次分配(最后分配)，确定于2020年7月开始实施。本次分配采取货币分配方式，管理人根据各债权人提供的银行账号转账支付。

本次分配总额为人民币62462.57元，具体分配情况如下：

一、清偿税收优先受偿债权36215.57元

二、清偿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21247.00元

三、清偿普通债权0.00元

因意杰公司的全部财产在扣除预留费用、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、税收优先受偿债权之后，实际可供普通债权分配的财产总额为0.00元，故管理人对普通债权不予分配。

四、提存分配额5000.00元

本次分配另提存分配额人民币5000.00元作为预留费用，该费用主要为可能存在异议的债权、公告费、共益债务、破产费用、档案保管费等而设。管理人将根据实际支付情况进行结算，若有余款，将全部用于再次分配或由长兴县人民法院上交国库。

特此公告

湖州意杰电力科技

有限公司管理人

2020年7月20日

刊登中缝广告孙老师

15066670823